

#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獎勵國人學得一技之長，並符合產業對專業資訊人才之需求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(103年畢業者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。

- 一、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持有各獎學金獎項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，且各單項證書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。
- 三、申請 TQC 項目者，一般證照：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；輸入類：需為中文輸入專業級、數字輸入專業級、英文輸入進階級以上。
- 四、申請者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及大專日夜間部選讀、旁聽和公私立機關委託職校代招之學員不得申請。

## 參、申請期間：

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

## 肆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並下載「檢具證明表單」，申請者須依表單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  1. 101 學年度（全學年度）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【須加蓋學校的證明章(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)】
  2. 本會合格證書影本乙份。
  3. 申請人員別證書者，須檢附人員別證書影本以進行申請。
- 二、選擇所屬區域：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，依學校所在地選擇區域進行報名。地理區域劃分：

北區：新竹（含）以北及宜蘭、羅東、花蓮、金門等地區。

中區：苗栗（含）以南至嘉義（含）之間等地區。

南區：台南（含）以南、台東及澎湖等地區。

- 三、102 獎學金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（申請文件不需由學校統一寄出，但個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）。信封請註明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收，寄發地址如下：

（北區）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

（中區）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24 樓

（南區）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

- 四、請申請者務必多次確認『報名資料』正確且完整後，才可列印寄發。報名表經列印後，系統將關閉修改功能，恕無法修改表單之任何資料，敬請見諒。

伍、申請項目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（各申請細項請參閱活動網頁或本會認證公告，公告期間為 102/7/1 ~ 102/12/31）

1.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獎學金。
  -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 -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2. 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。
  -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3.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人員別獎學金。
  -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 -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4.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獎學金。
  -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 -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5.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獎學金。
  -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
6.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規劃師、顧問師、第二級、第一級）獎學金。
  - 特優：每名獎學金五千元；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二千元。
  -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，需繳交 500 字認證考試心得，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7.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助理規劃師、應用師）獎學金。
  - 優等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。

## 二、獎勵方式：

總獎學金總名額預計頒發 180 名，發放名額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
## 陸、評比標準：

本會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。

### 一、人員別及規劃師、顧問師等類別項目：

1. 本類別項目包含「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」、「ITE 資訊人員鑑定專業人員別」、「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」、「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規劃師、顧問師、第二級、第一級）」。
2. 評比時以該人員別「應考科目成績加總」為比較標準。
3. 成績相同時，以本會認證公告中（公告期間：102/7/1 ~ 102/12/31）該人員別之應考科目依序進行成績評比，若成績相同時則評比智育成績。

### 二、單科及助理規劃師、應用師等類別項目：

1. 本類別項目包含「TQC+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」、「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」、「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（助理規劃師、應用師）」。
2. 優先評比申請項目成績。成績相同時，餘依次評比申請項目級數及智育成績。

## 柒、得獎名單公告

各獎項將於 103 年 3 月 30 日於網頁公告。得獎人員將由推薦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前，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二、訓練單位僅限本會授權之訓練中心。
- 三、各項目錄取名額依該項實際申請比例而定。
- 四、申請者僅可擇一申請，同時申請多項者，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申請者申請文件不齊或資料不符合者，不予審核，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。
- 六、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、成績不合標準、重複申請項目、蓋學校的證明章(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)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活動網址為：  
<http://www.csf.org.tw/main/scholarship/index.asp>。